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王芳女士、Jiang Jacky(姜杰)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均依

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6,293.68	17,000.00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20,363.70	23,000.00
	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	82.42	200.00
	小 计	36,739.80	40,2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1,112.42	1,000.00
	小 计	1,112.42	1,000.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	5.00	5.00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2.40
	小 计	7.40	7.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281.20	281.20
	马峻、沈东军	1,584.00	1587.59
	马峭、蔺毅泽	48.00	48.00
	小 计	1,913.20	1916.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Jiang Jacky 担任总经理、董事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卢森堡欧陆之星与 Austar Diamond and Jewellery Company 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6.67%和 33.33%，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中国钻石交易中心大厦北塔 A1001 室，经营范围为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钻石（不含金银）的交易（包括转口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业务）。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2、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Jiang Jacky 担任总经理、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欧宝丽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8248），上海欧宝丽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秀芳（发行人董事 Jiang Jacky

之母)，住所为浦东新区浦建路 1432 号 20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珠宝首饰、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沈东军、董事马峻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588990351，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2 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4、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沈东军、董事马峻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金 1163.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850891778，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5、马峻与沈东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7.3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6、蔺毅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定价，不会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公允的原则，一方面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另一方面，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9 日